

植物病理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12)植物病毒學	半	3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13)植物生理學	半	3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u>136</u> 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14)真菌學(含實習1學分)	半	4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15)植物病理學(含實習2學分)	全	6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16)害物藥劑學	半	3
(二)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敘明）		(17)植病防治學	半	2
(三)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18)生物統計學	半	3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AI應用」修課規定如下： ☒ 必修1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19)生物統計與試驗設計實習	半	1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		(20)基礎植病研究法	半	2
(1)本國語文：4學分。 敘事表達：語文素養2學分。 敘事表達：語文應用2學分。		(21)專題研究(一)	半	1
(2)外國語文4至6學分。（請勾選）		(22)專題研究(二)	半	1
☒ 英語溝通與表達2學分。		(23)專題討論(一)	半	1
☒ 學術英文聽讀2學分。		(24)專題討論(二)	半	1
☐ 學術英文說寫2學分。		※植物線蟲學、植物細菌學、植物病毒學等三科必修二科。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等四科必修一科。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u>37</u> 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超修本系之必修課程學分可列入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 ☒ 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承認外系學分：上限以20學分為原則。)		
(4)本系隸屬 <u>生命科學</u> 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 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4.超修之通識課程 ☒ 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1)學生可選修 <u>淺談植物線蟲</u> 認抵本系 <u>植物線蟲學</u> 。		
5.其他規定：_____		(2)學生可選修 <u>統計學</u> 認抵本系 <u>生物統計學</u> 。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		(3)學生可選修 <u>應用植物病毒學</u> 認抵本系 <u>植物病毒學</u> 。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51</u> 學分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二)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十、跨域專長：		
		本系 ☒ 有開設，申請對象 ☒ 學士班；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跨域專長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 <u>得選修本校日間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u>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經本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